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32102000160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

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16018-XM001
2. 项目名称：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450	1	详见技术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建设和试运营累计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总服务期为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

3. 获取方式：

（1）新用户注册

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系统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旧版】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支持CA数字证书的类型为：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建设工程发包承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

（2）标书下载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旧版系统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备注：如已完成新用户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程序请忽略上述（1）项内容。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东侧。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联系方式：010-88487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B629
联系方式：1851870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雪娇
电话：18518702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次投标报价仅对需政府补贴的部分进行单价报价，补贴单价最高限价为 15 元/吨。超过此价格（不含等于）做废标处理。</u>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u>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u>。</u>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陶雪娇 185187022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629</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

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需手写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需放盖章原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人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 1 份。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邀请书中指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邀请书中指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东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管理局五层东侧）。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情况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协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6	响应文件真实性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7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负责设施的投资、设备使用和运营，对暂存场内暂存及海淀区城市建设、棚改等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并负责再生产品的销售工作，充分满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2.2 基本条件：

建筑垃圾来源：以海淀区的建筑垃圾为主；如需要处理海淀区以外的建筑垃圾，中标人可单独向招标人申请获得许可或招标人直接委托中标人，方可开展工作。招标人对单个项目的进厂量不作保证；设施运行应满足环保、安全等条件，费用结算以实际消纳量为准。

设施用地：设施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土地租赁工作由投标人负责，项目选址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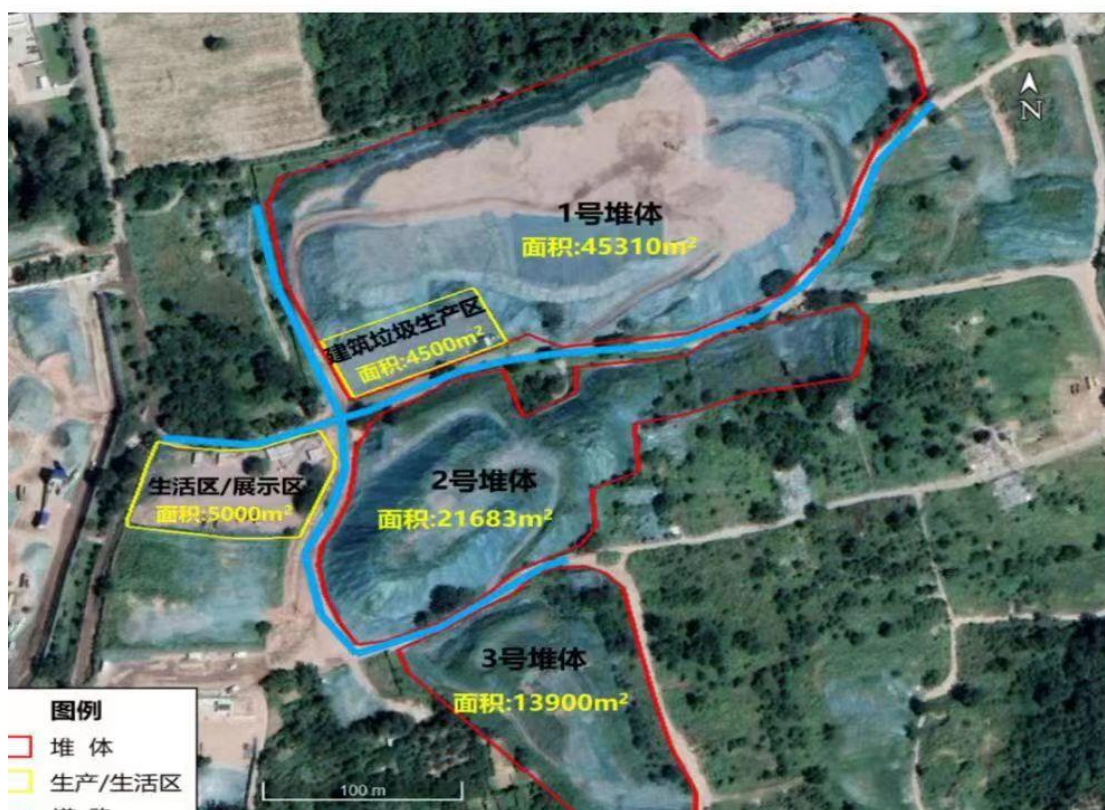


图 1 选址示意

2.3 环保要求：设施满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生产无污水外排，噪音、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规定范围内居民不产生影响，中标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保措施：安装管理部门统一要求的在线扬尘、噪音检测、车牌识别和洗轮、抓拍系统；生产线设备全封闭，配备负压收尘等措施；落料点采用喷淋抑尘等措施；原料作业区采用高压雾炮抑尘等措施；由中标人负责设施的“门前三包”工作。

2.4 计量要求：安装一套全自动称重计量系统，实时采集车辆信息、称重数据、来源信息等，具备与政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上传的功能，便于监管；

2.5 生产线要求：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设计处置能力每年不少于 30 万吨，项目应至少包含两级破碎、三

级筛分、多级分选等环节。

2.6 建筑垃圾原料品质情况：

1、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品质情况：

进入项目的原料为建筑物拆除时产生的原生建筑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危险废物等垃圾。

2.7 筛上轻物质：

筛上轻物质清运工作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委托并承担费用，处理工作由招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

运输处置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项目运输距离约为：5 公里

2.8 建设周期：

建设期为 2.5 个月，调试期 0.5 个月；中标后 3 个月内具备达产运营条件。

2.9 处置费用：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项目以建筑垃圾处置费吨处置单价 45 元作为上限，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支付 30 元，差价不足部分由招标人进行补贴。本次报价仅对需政府补贴的部分进行报价，补贴单价报价不超 15 元/吨。

2.1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1 年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视服务情况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场地设施清理干净后撤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随着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开展以及海淀区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垃圾日益增多，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力度，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对北京市海淀区推进节能减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 该项目通过海淀区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到乙方作为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的合作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负责设施的投资、设备使用和运营，对暂存场内暂存及海淀区城市建设、棚改等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并负责再生产品的销售工作，充分满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第2条 项目模式

2.1 乙方负责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立建筑垃圾临时处置设施及相应辅助设施，用以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建筑垃圾。

2.2 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后产生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利用及处置。

2.3 乙方负责自行租赁土地，甲方不承担租赁费用。

第3条 项目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不超过15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其中设施安装调试期不超过3个月，若提前验收则以实际日期为准。调试完成验收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年，1年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视服务情况可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4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

4.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2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海淀区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的优惠政策以及其它政府补贴。

4.3 为确保本合同的实施，甲方应协助办理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协议等，经甲方审查后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4.4 甲方依法对本项目设施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第5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5.1 乙方为经项目招投标确定的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使用设备和运营。

5.2 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4 乙方具备实施该项目所应具备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

5.5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需各项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

5.6 乙方应落实设施运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设施内容

第6条 设施内容

本项目设施内容包括：在南安河建筑垃圾暂存场内投资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设施和相应辅助设施（含临时厂房）。

第7条 设施验收

7.1 乙方处置设施和相应辅助设施的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带料试车运行。

7.2 临时处置设施试车满足北京市相关地标后，视为试车合格。

7.3 临时处置设施满足 7.1 和 7.2，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本项目的运营开始时间。

7.4 乙方设施的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安装调试期提前完成的，以实际日期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投产逾期的，甲方对乙方年度处理任务考核时间仍定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第四章 建筑垃圾的供应

第8条 供应主体

甲方协助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建筑垃圾产生主体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第9条 建筑垃圾供应的管理

9.1 无准运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

9.2 对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

建筑垃圾产生主体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将车辆相关资料送乙方备案，以便管理。

乙方按双方协商运送建筑垃圾的时间，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调度。

9.3 建筑垃圾需求计划及调整

建筑垃圾需求由乙方与产生者主体进行协商。

第10条 建筑垃圾计量

10.1 建筑垃圾计量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划分区域，对场内现存、距离处置设施较近的建筑垃圾，采取直接上料方式进入处置设施，由甲方委托专业测绘单位对堆体体积变化进行测量，按照 1.6 吨/立方米的系数核定处理量（参照区财政局《海淀区 2019 年拆违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和第三方测绘单位共同确认。

场内距离处置设施较远的建筑垃圾，处理时通过地磅计量。乙方在项目现场设置建筑垃圾自动计量系统，通过地磅对建筑垃圾进行计量，并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处置量进行核对时，乙方应配合此项工作。

第11条 建筑垃圾品质管理

11.1 进入设施处理的建筑垃圾品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11.2 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原料品质原则上为：建筑垃圾原料为建筑物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人为掺杂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垃圾。

11.3 实际标准由运行单位根据处置设施进行把控。建筑垃圾原料品质不符合设施运行单位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1.4 乙方接收的建筑垃圾中需进行二次消纳的轻物质，由乙方负责分拣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场所，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11.5 消纳场所由甲方指定；项目轻物质二次消纳的运输距离约为 5 公里。

第五章 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12条 运营要求

12.1 乙方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处置可处理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得低于 90%。

12.2 乙方应遵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保护项目用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终端和资源化利用线在处置、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乙方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运营所产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2.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必备的降噪措施和除尘设备,在线监测扬尘和噪音,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1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安全进行生产,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2.5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

- (1)本协议;
- (2)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
- (3)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2.6 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临时设施物流畅通,不因再生骨料和附属产品堆积而影响正常运行。

12.7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8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门前三包工作。

第13条 再生骨料及附属品的处理

建筑垃圾产生的再生骨料及附属品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章 设备维护和紧急调整

第14条 设备维护

乙方自行安排设备维护工作。设备维护期间,乙方暂停接收和处理垃圾。

第15条 紧急削减或关闭

如果在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的条件下,乙方认为必须削减建筑垃圾处理量或关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关闭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16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

16.1 甲方协助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与乙方签署《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处置权利义务按照乙方与垃圾产生单位签订合同为准。处置费依据市发改委和市城市管理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收取标准为30元/吨，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直接支付。标准变化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16.2 建筑垃圾处置补贴费。补贴费单价以采购结果为准，本次中标补贴价为____元/吨，处理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处理补贴费用按照审计单位审核结果支付。费用分两次支付，2024年第一季度内支付2023年全部处理费用补贴，2024年合同期内的处理费用补贴在合同结束后两个月内付清。

第八章 违约及赔偿

第17条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8条 甲方违约及其赔偿

18.1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后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19条 乙方违约及其赔偿

19.1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章 其他

第20条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运营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21条 不可抗力

2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2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21.4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1.5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

第22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3条 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协商一致，就变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4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相关财政部门壹份。

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需政府补贴部分 投标报价单价 (元/吨)	建设期	服务期	备注
1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 处置临时设施运行 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 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12 最终报价表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针对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协商部分）：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三、价格：

最终报价（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